（上接A17版）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以及刘益谦。发行对象计划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200
2	广发原驰·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7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	10,000
5	刘益谦	26,024
合计		135,600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募集资金规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埔新城基矿山扩界项目	17,549.47	17,549.47
2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2,737.35	2,737.35
3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364.71	15,313.18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5,651.53	135,600.00

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完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配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贷款。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关联董事兰亚平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与上海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与刘益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关联董事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晟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87”）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以下两个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兰亚平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张水毅、孙传春；监事周勇、赵学超（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梁战、林汉杰、曹玉涛、胡远芳，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选择等。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与投向等进行调整，并规定、调整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孙传春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88”）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方川监事、周海刚监事、欧银勇监事共同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周勇、万川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晟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周勇回避表决。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以下两个关联交易事项，由监事会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万川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张水毅、孙传春；监事周勇、赵学超（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梁战、林汉杰、曹玉涛、胡远芳，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周勇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6亿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广晟有色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上海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珺睿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及刘益谦。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认购45,200万元，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4376万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0万元，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认购10,000万元，刘益谦认购26,024万元。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持有公司11,61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3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水毅及孙传春回避了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调整事项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伟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凭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晟公司持有公司44.3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概况

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由广发资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与管理。该计划将用于投资广晟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广晟有色的员工自筹资金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认购规模不超过4,376万元。

2、简要财务数据

广发原驰·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截至目前，无财务报表。

3、资金募集及管理原则

资金募集：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由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自愿出资全额认购。

管理原则：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全权管理，由该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享有和承担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4、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资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资管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5、发行前二十四个月内广发资管及它实控人与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定向资管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晟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股票认购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5,60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方同意乙方参与认购。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认购价格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金额为人民币4.52亿元。

4、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认购金额的尾差存入资管计划中）。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将采用相同方式调整。

双方确认，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76万元。实际认购金额以甲方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委托乙方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金额为准。

双方确认，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认购金额的尾差存入资管计划中）。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将采用相同方式调整。

双方确认，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以稀土和钨矿产业为核心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稀土行业、钨矿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认购的广发原驰·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员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广晟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并以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满足条件的其他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公司11,61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31%，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认购45,200万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0万元，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认购10,000万元，刘益谦认购26,024万元，广发原驰7广晟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4,376万元，认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各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五）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8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定向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管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上海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以下简称“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以及刘益谦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一、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委托方/合伙人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广晟公司	–	1	最终穿透至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家单位
定向资管计划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单位（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为1名认购对象
国华人寿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自兴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东伦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凯丝实业有限公司	12	最终穿透至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及闻发申、王国华、薛花凯、王静阳、许璎、魏强、王梦、吴文元、王丽芳、龚建强、沈纪英
珺睿战略资源1号基金	毛科技、孙凯等20名委托人	20	最终穿透至毛科技、孙凯、王士明、宋宾、程潜、陈炜、张辰、袁海燕、王小娟、赵军涛、徐立峰、程建钢、李华林、沈庆旧、何益民、朱丹、姚艳、苏阿里、姚国铭、乐丁华
刘益谦	–	1	–
合计		35	

注：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获准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华人寿部分股权并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茂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益谦先生。届时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为7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因素，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34名，未超过200名。

二、认购对象情况

（一）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的穿透过程

定向资管计划认购情况为：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木毅	自然人	200
2	孙传春	自然人	200
3	徐　静	自然人	100
4	梁　战	自然人	130
5	林汉杰	自然人	100
6	曹玉涛	自然人	100
7	胡远芳	自然人	100
8	赵学超	自然人	100
9	白　炜	自然人	30
10	蔡锐章	自然人	5
11	阳卫红	自然人	3
12	张慧欣	自然人	30
13	罗　兰	自然人	10
14	张淑军	自然人	45
15	冯世强	自然人	1
16	刘亚平	自然人	5
17	叶长春	自然人	5
18	邓玉彬	自然人	50
19	李向利	自然人	20
20	连　欢	自然人	3
21	张喜刚	自然人	90
22	杨　珂	自然人	10
23	柯昌波	自然人	5
24	许向阳	自然人	5
25	徐东扬	自然人	5
26	庄家繁	自然人	10
27	陈建欢	自然人	3
28	蓝颖君	自然人	6
29	许　浩	自然人	3
30	吴冠隧	自然人	3
31	田朝安	自然人	20
32	叶少硕	自然人	20
33	符　波	自然人	20
34	张少萍	自然人	20
35	赖雪连	自然人	5
36	黄伟光	自然人	3
37	李慧颖	自然人	10
38	唐石丁	自然人	30
39	何　潘	自然人	20
40	何花金	自然人	5
41	凌俊龙	自然人	10
42	欧阳昊	自然人	3
43	刘　宇	自然人	9
44	洪菁萃	自然人	3
45	陆陈希子	自然人	3
46	叶　祥	自然人	30
47	胡浔昌	自然人	50
48	陈坤悦	自然人	20
49	邵建华	自然人	20
50	熊万胜	自然人	20
51	彭　力	自然人	10
52	李景芬	自然人	3
53	向文文	自然人	3
54	王　东	自然人	20
55	王俊杰	自然人	3
56	张　赟	自然人	8
57	刘　博	自然人	20
58	龙世清	自然人	20
59	陈曼玲	自然人	3
60	吴广梅	自然人	3
61	孙英杰	自然人	3
62	杨德华	自然人	20
63	凌　诚	自然人	20
64	韩德义	自然人	20
65	凌庆祥	自然人	3
66	李方明	自然人	3
67	陈怡静	自然人	3
68	谢荣伟	自然人	3
69	姚乔义	自然人	3
70	黄正生	自然人	5
71	苏　醒	自然人	5
72	刘小秋	自然人	3
73	胡英俊	自然人	20
74	孟志城	自然人	20
75	蔡锡元	自然人	10
76	杨清宇	自然人	3
77	罗维娟	自然人	3
78	罗红梅	自然人	5
79	李　纯	自然人	20
80	杨镇书	自然人	20
81	韩德新	自然人	3
82	姚秀英	自然人	3
83	韩伟胜	自然人	3
84	余宏基	自然人	6
85	韩　娟	自然人	3
86	陈　欢	自然人	3
87	韩世晚	自然人	3
88	杨镇书	自然人	20
89	罗楚树	自然人	20
90	廖自强	自然人	5
91	周　勇	自然人	10
92	汤红霞	自然人	5
93	何石龙	自然人	80
94